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；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69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,490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446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其中 2 人先行网络投票，故实际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,510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398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9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,979,4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048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6 人，代表股份 59,718,1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655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564%；反对 49,98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4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3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026%；反对 49,98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9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1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596%；反对 49,97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39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0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113%；反对 49,97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85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3、审议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516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616%；反对 49,97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37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4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167%；反对 49,97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8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4、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64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424%；反对 49,84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056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337%；反对 49,84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62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5、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3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69.3690%；反对 49,113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024%；弃权 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58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6804%；反对 49,113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429%；弃权 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58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663%；反对 27,92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542%；弃权 1,83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94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958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663%；反对 27,92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7542%；弃权 1,83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94%。。

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